

浙江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教防控办函〔2020〕1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普通高等学校 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有关要求，我省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推迟至2月17日之后，具体开学时间视疫情发展和控制情况另行确定。为促进高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组织和管理工作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一）切实履行育人职责。延迟开学是最大限度减少公众聚集活动的管制措施之一，是落实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重要举措。各校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长期性、复杂性和严峻性，充分认识延期开学对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重大意义。同时，学校要切实担负起教学育人的责任，做好大学生的生命健康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引导学生从我做起、为国分忧。要认真谋划延

期开学期间的教学工作，做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确保2020年春季学期教学任务圆满完成。

（二）着力加强课程思政。各校要充分利用这次疫情防控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事迹、先进典型、感人故事等思政育人元素，在传授教学内容和学科知识的基础上，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家国情怀、人道精神、团结精神、奉献精神、科学精神等要素有机融入各门课程之中，提升课程思政实效。

二、确保教育教学秩序稳定

（三）统筹调整教学安排。各校要认真评估延迟开学对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教学计划和各项教学活动产生的影响，科学安排教学工作计划。要合理制定延期开学期间的教学实施方案，学校可依据原定的开学时间，统筹寒、暑假等时间安排，坚持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相结合，做好延期开学期间和正式开学后的教学衔接工作，明确课程学习内容和学习进度、作业及考核要求，确保教学目标的高质量完成。同时，要分类制定开学后的教学预案。学校要综合考虑开学后返校学生的不同类型，统筹安排各类教学活动。对2020届面临毕业而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的学生，要做好学分修读预案；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推迟返校或返校后需隔离观察的学生，要做好学业指导和补课安排预案，实行多种形式的个性化辅导。

（四）妥善做好实习实训环节的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鼓励使用虚拟仿真技术和现有虚拟实验教学平台开展教学。对于因疫情防控需要延期进行的实习实训，要在开学后统筹安排。对于因延期开学而影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正常开展的，可组织指导教师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指导学生先期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已在实践岗位上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校和导师要主动与学生实践单位联系，了解实践单位相关情况，与实践单位导师商量视情况重新安排进驻实践时间，切实保障学生和导师安全。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五）推进“互联网+教学”改革。各校要将此次疫情“化危为机”，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大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要引导教师转变教学理念，提升线上线下教学能力，逐步建立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常态化机制。要结合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建设等有关要求，充分检验和展示我省高校“互联网+教学”建设成效，积极推进在线课程建设及应用步伐，加快建设一批特色鲜明、质量优良的线上一流课程。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抓紧开设生命健康相关的高水平在线课程和疫情、灾害心理咨询与危机干预相关的优质在线课程。充分利用优质在线资源，积极对接国内知名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优先选用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开展线上教学。高校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推进优质课程共享和学分互认。推动研究生优秀在线课程的开放共享。

(六)创新远程教学模式。对线上资源无法完全实现教学目标的课程,或利用信息化手段无法完全开展线上教学的课程(含相关实验实习课程),鼓励教师利用现有网络教学平台开展视频直播、音频直播授课或利用钉钉、QQ、微信、Blackboard 等互动交流平台,建立各类专业班级教学群,进行在线学习任务布置、在线答疑辅导、在线考核等教学环节,正式开学后进一步调整优化教学方案。研究生课程教学可按专业特点进行远程教学和辅导,研究生指导教师要加强对研究生文献阅读、论文写作方面的线上指导,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四、切实保障教学质量

(七)加快提升教师信息化水平。在延期开学期间及开学后,各校应积极发挥本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作用,针对性地开展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特别是加强授课教师网络教学能力的培训,提高教师使用优质网络教学平台及资源开展教学的能力。推动基层教学组织开展网上教研活动。

(八)进一步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各校要大力推进并实施基于网络和在线技术的自主学习教学模式,不断构建自主学习的环境和条件。要积极调动学生学习的能动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意识和能力。

(九)完善在线教学监控机制。学校教务部门、二级学院(系)要明确授课教师的职责,加强对课程的审核和线上教学的过程监管。授课教师要通过在线签到、在线答疑、直播课堂、作业布置

和批改、在线考核以及过程性学习数据统计分析等，对学生在线学习情况进行监控。学校要加强对教师线上教学的考核和激励，把线上教学工作情况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各校要建立相应工作小组，认真制订实施方案，做到“一校一预案”，落实人员力量，认真组织实施，严格落实延期开学有关规定。同时，学校要加强对各类在线课程资源的管理，协调有关平台及时解决师生线上教学技术与服务问题，保证在线教学平稳有序。我厅将各校教学组织情况纳入近期督查组明查暗访的内容之一。

各高校延期开学教学工作实施方案电子稿请于2月17日前通过钉钉分别发至我厅高教处和职成教处。联系人及电话：高教处卢燕，18758591526；职成教处侯蔚，13706710836。

浙江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